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2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賴威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0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威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賴威成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，且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其所犯數罪侵害法益相同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考量法律之目的、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治之必要性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二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陳志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宥伶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	1	2	3
罪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	114/12/05	114/09/20	114/11/13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4年度速偵字第1479號	新北地檢114年度速偵字第1142號	新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60787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4年度簡字第4622號	114年度簡字第3637號	115年度審簡字第553號
	判決日期	115/01/19	114/12/23	115/04/20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4年度簡字第4622號	114年度簡字第3637號	115年度審簡字第553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5/03/03	115/05/21	115/05/19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6567號	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6573號	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6815號